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合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近日,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简要说明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计息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成飞(成都)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中原工银理财有限公司	中原工银理财挂钩区间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型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0/23至2024/01/23	收益率 1.20%-2.79%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理财产品主要受货币市场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对外投资风险

1.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合法开展和规范运行。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投资风险。

3. 强化风险管理,定期对投资项目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财务部严格履行职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审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建设进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推进,公司将继续执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持续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公司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司目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计息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成飞(成都)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中原工银理财有限公司	中原工银理财挂钩区间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型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0/23至2024/01/23	收益率 1.20%-2.79%	
2	中原工银理财有限公司	中原工银理财有限公司	中原工银理财挂钩区间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型	2,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9/16至2024/02/15	收益率 4.5000%	
3	中原工银理财有限公司	中原工银理财有限公司	中原工银理财挂钩区间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型	2,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0/20至2024/03/19	收益率 4.4900%	
4	中原工银理财有限公司	中原工银理财有限公司	中原工银理财挂钩区间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型	6,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2/15至2024/05/20	收益率 0.95%-2.94%	
5	中原工银理财有限公司	中原工银理财有限公司	中原工银理财挂钩区间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型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25至2024/03/12	收益率 0.95%-3.29%	
6	中原工银理财有限公司	中原工银理财有限公司	中原工银理财挂钩区间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型	2,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4/06至2024/07/05	收益率 4.4900%	
7	中原工银理财有限公司	中原工银理财有限公司	中原工银理财挂钩区间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型	2,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30至2024/03/07	收益率 4.4900%	
8	中原工银理财有限公司	中原工银理财有限公司	中原工银理财挂钩区间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型	6,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2/28至2024/05/28	收益率 0.95%-2.94%	
9	中原工银理财有限公司	中原工银理财有限公司	中原工银理财挂钩区间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型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3/02至2023/06/08	收益率 1.20%-3.04%	
10	中原工银理财有限公司	中原工银理财有限公司	中原工银理财挂钩区间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型	2,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4/12至2023/07/09	收益率 4.5000%	
11	中原工银理财有限公司	中原工银理财有限公司	中原工银理财挂钩区间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型	2,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4/12至2023/07/21	收益率 4.4900%	
12	中原工银理财有限公司	中原工银理财有限公司	中原工银理财挂钩区间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型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6/12至2023/09/19	收益率 1.20%-3.04%	
13	中原工银理财有限公司	中原工银理财有限公司	中原工银理财挂钩区间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型	2,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7/31至2023/11/01	收益率 4.3800%	未到期
14	中原工银理财有限公司	中原工银理财有限公司	中原工银理财挂钩区间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型	2,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7/31至2023/11/02	收益率 4.3800%	未到期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111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特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分配的,则将依据相关规定处置剩余股份。

2. 回购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 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继续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来在满足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时,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的股份将被注销;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二) 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部门意见。

(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的决策。

(二)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的决策。

(三)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的决策。

(四)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的决策。

(五)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的决策。

(六)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的决策。

(七)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的决策。

(八)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的决策。

(九)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的决策。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的决策。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的决策。

(十二)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的决策。

(十三)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的决策。

(十四)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的决策。

(十五)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的决策。

(十六)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的决策。

(十七)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的决策。

(十八)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的决策。

(十九)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的决策。

(二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的决策。

(二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的决策。

(二十二)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的决策。

(二十三)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的决策。

(二十四)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的决策。

(二十五)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的决策。

(二十六)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的决策。

(二十七)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的决策。

(二十八)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的决策。

(二十九)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的决策。

(三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的决策。

(三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的决策。

(三十二)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回购股份所需资金